

公保聯合門診中心縱代辦其他醫療服務仍可免徵地價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1.12.31.臺財稅字第811688126號函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2月31日

主旨：貴局所屬各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代辦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留用人員暨眷屬團體健康保險」醫療服務，其原免徵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並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說明：

- 二、公立醫院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之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，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；又依本部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財稅第三九八六七號函（編者註：本函編列房屋稅法令彙編）釋，公保大樓門診部房屋屬公立醫院門診使用性質，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貴局各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代辦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留用人員暨眷屬團體健康保險」醫療服務，並不影響其為公立醫院之性質，故其原免納房屋稅、地價稅之優惠仍得繼續維持。（財政部 81.12.31.臺財稅字第八一一六八八一二六號函）

〔依財政部 85.04.12 臺財稅字第八五一〇八二四四一號函不再援用〕